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將於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黃竹坑香葉道2號One Island South 8樓26-28室舉行，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於緊隨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交易日期)起授出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交易的規限下及待批准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普通股權利及特權並受有關普通股限制的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考慮，且將不會發行予股份持有人，惟所有相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可能合適的方式及條款予以合併，且為本公司之利益予以出售(如可能)；及

- (c) 董事謹此獲授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執行彼等認為可能對實施、實行及完成前述任何及所有事項屬必要及適宜的所有必要行動。」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計祖光

香港，2021年12月28日

附註：

1. 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投票表決(惟主席決定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投票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2. 凡有權出席按本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所委任之各有關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須於相關委任代表表格訂明。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2年1月16日(星期日)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付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至2022年1月18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群女士及張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7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通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刊載。